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finance.com.tw>

股票代號：5833



11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職稱	楊聖慧/總經理	王嘉祥/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2173-6851	(02) 2173-6852
電子郵件信箱	VickyYang@yuanta.com	Stevenwangwang@yuanta.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https://www.yuantafinance.com.tw	(02) 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11 號	
	https://www.yuantafinance.com.tw	(04) 2231-0301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9 樓之 4	
	https://www.yuantafinance.com.tw	(07) 330-0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 2586-5859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37 樓	(02) 8175-7600

五、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吳尚燉	電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s://www.pwc.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0
參、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業務及業績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報告書	71
二、交易往來情形	72
三、背書保證情形	72
四、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及業務達成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目前整體市場自辦證商與證金共 35 家，本公司截至 12 月底止融資餘額約 141 億(市占約 3.22%)，未來仍將精耕專業證商之融資融券市場，持續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現有客群財富傳承，並不定時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商之競爭力，共創雙贏。

目前擔保放款為本公司核心重點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擔保放款餘額約 520.2 億元，較去年同期 (342.8 億) 增加 177.4 億元，增幅約 52%，其客源逾 9 成來自線上，屬存股型客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開戶數已較 112 年全年開戶數成長 6 成；自然人比重持續上升至 82%，另擔保放款利息收入占總營收比約 58%，為 104 年開辦後的新高，也顯示證金的利源結構已經改變，不再只靠單一代理業務收入。在未來經營上，仍積極朝向數位發展，打造全新「iMoney」擔保放款 APP，提供直覺操作、完整帳務查詢及服務功能，提升客戶 UI/UX 友善的數位體驗；線下精緻化經營高資產客群，根據理財偏好與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擴大散戶客群及增加放款量能。由線上開戶(串接財金資訊數位核身機制)到全新「iMoney」APP，為投資人打造普惠金融的數位生態圈。

相關業務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擔保放款 平均餘額
132.15	18.92	443.7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63.53%，主係 113 年度擔保放款平均餘額為 443.7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77.37 億元，增幅為 66.59%。營業成本增加 94.00%，主係 113 年度業務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借款利率水準維持高檔，113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費用增加 20.89%，主係 113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營業稅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30.45%，主係 113 年度股利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7.10%。表列如下：

單位:億元

項 目	113年實際數	112年實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92	11.57	63.53%
營業成本	11.97	6.17	94.00%
營業毛利	6.95	5.40	28.70%
營業費用	2.72	2.25	20.89%
營業利益	4.23	3.15	3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	4.40	-30.45%
稅前淨利	7.29	7.55	-3.44%
所得稅費用	0.88	0.65	35.38%
稅後淨利	6.41	6.90	-7.1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發展重點如下：

(一) 擔保放款業務

1. 控制利差(P)、吸收散戶量能、衝刺開戶數(Q)：

- (1) 全新iMoney APP貼心服務、線上開戶全面升級、流程自動化經營。
- (2) 依市場需求動態調整專案訂價、大戶讓利幅度控管及分群/分眾差別訂價。
- (3) 大環境政策下，將視資金市場情形彈性調整籌措資金來源，並持續致力於資金有效配置，藉以降低融資成本，並同時持續優化數位平台以提高開戶數及放款量能，進而降低利差風險。
- (4) 同時結合平台及數位行銷，創造網路聲量，再搭配專案活動優惠利率及1萬低門檻，引流潛在客群。
- (5) 透過線上開戶(與銀行合作串接財金資訊)金融帳戶資訊核驗及加強線上開戶數位核身機制，解決客戶上傳銀行存摺的不便性，為投資人打造普惠金融的數位生態圈。

2. 嚴控風險(R)及風控自動化：

- (1) 防範經濟衰退衝擊，嚴加控管授信業務的個股擔保力及維持率，非常時期會更密集檢視手中擔保品並與風控部門及投顧保持聯繫加強貸後管理，以降低潛在經營風險。
- (2) 分散風險集中度，有關個股、客戶、產業、關聯戶、股票集中度及法規限制皆由系統來預防管理，避免踩雷。

(二)信用交易業務

1. 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持續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現有客群財富傳承，強化代理證券商之競爭力，鞏固本公司代理業務。
2.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提升各營業據點之市占率、強化收入暨成本分析，適時調整競爭策略。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營業計畫

(一) 信用交易業務：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券商之競爭力，鞏固本公司代理業務。

(二) 借券業務：透過交易所平台推動雙向借券，向多元收入發展。

(三) 擔保放款業務：

1. 控制利差(P)、吸收散戶量能、衝刺開戶數(Q):
 - (1) 全新 iMoney APP 貼心服務、線上開戶全面升級、流程自動化經營。
 - (2) 依市場需求動態調整專案訂價、大戶讓利幅度控管及分群/分眾差別訂價。
 - (3) 大環境政策下，將視資金市場情形彈性調整籌措資金來源，並持續致力於資金有效配置，藉以降低融資成本，並同時持續優化數位平台以提高開戶數及放款。
 - (4) 同時結合平台及數位行銷，創造網路聲量，再搭配專案活動優惠利率及一萬低門檻，引流潛在客群。
2. 嚴控風險及風控自動化:
 - (1) 防範經濟衰退衝擊，嚴加控管授信業務的個股擔保力及維持率，非常時期會更密集檢視手中擔保品並與風控部門及投顧保持聯繫加強貸後管理，以降低潛在經營風險。
 - (2) 分散風險集中度，有關個股、客戶、產業、關聯戶、股票集中度及法規限制皆由系統來預防管理，避免踩雷。

(四)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

1. 貸後管理:整合集團資源，由資金調度、風險控管及投顧個股研究團隊多重管控面向，對於貸後管理進行重重把關。
2. 資安防護:透過集團資安防護措施及資安演練機制的雙重保護，強化資訊安全的保障。
3. 數位金融技術合作: 線上開戶(與銀行合作串接財金資訊)金融帳戶資訊核驗及加強線上開戶數位核身機制，解決客戶上傳銀行存摺的不便性；集團母子公司亦會分享及交流 fintech 金融發展趨勢，強化 DNA。
4. 作業營運：集團母子公司內部流程作業精進案例與場景應用實務分享，強化營運不中斷。

(五) 外接合作商機、拓展新業務。

(六) 致力降低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力求提升營業利益。

(七)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相輔相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未來經營上，仍積極朝向數位發展，打造全新「iMoney」擔保放款 APP，提供直覺操作、完整帳務查詢及服務功能，提升客戶 UI/UX 友善的數位體驗；線下精緻化經營高資產客群，根據理財偏好與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擴大散戶客群及增加放款量能。由線上開戶(串接財金資訊數位核身機制)到全新「iMoney」APP，為投資人打造普惠金融的數位生態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集合集團資源及因應業務量能不斷成長，加上外部競爭、整體市場趨勢變化，持續進行內部營運所需升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證金代理市場結構並無重大變化，代理證商家數仍為 16 家，營業據點 51 家，本公司融資餘額因股市行情佳而創新高，目前整體市場自辦證商與證金共 35 家，本公司 113/1~12 平均市占率約 3.28% 左右。另本公司透過線上數位平台，結合升級線上開戶及 iMoney APP 打造全新擔保放款服務，運用金融創新技術，升級線上服務，將線上客群由獲客到留客，資產形態由流量轉化為存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擔保放款餘額為 520.2 億元，較去年同期(342.8 億)增加 177.4 億元，增幅約 52%，未來仍將升級數位科技力，強化貸放業務整合服務，提升證金品牌形象，持續展現營運韌性。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聖慧	女 41-50歲	113.05.01	三年	113.05.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金控專業資產協理	元大證金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郎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05.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證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控營運作業長；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美伶	女 61-70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人壽執行副總經理；群益金鼎證券執行副總裁；凌群電腦經理	元大期貨董事；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參照書	男 61-70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控財務長；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錢韋靜	女 41-50歲	113.07.01	三年	113.07.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期貨副總經理；元大金證協理 元大證券協理	元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證券(越南)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元大證券(泰國)董事；元大證券(泰國)亞投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前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麗華	女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10.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金控專業資深協理	元大證金總經理	—	—	—
前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方銘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11.01.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淡江大學電子學計算機應用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銀行經理	元大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
前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世強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11.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元大證券(香港)董事	—	—	—

註：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3月26日起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指派；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5月1日起指派楊麗華女士擔任董事職務。

3.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6月26日起指派林添富先生接替羅方銘先生擔任董事職務，及113年7月1日選任為副董事長。

4.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7月1日起指派錢韋靜女士接替李世強先生擔任監察人職務。

5.有關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111年6月1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數為基準。

6.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或監察人個人初次就任日期。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1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46%、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2%、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3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3 年 8 月 18 日）之資料編製。

(四)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獨立 董事家 數
龔紹興 董事長	曾任元大期貨董事、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30 餘年，具備豐富金融管理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獨立 董事數
林添富 副董事長	曾任元大證券總經理、元大金控董事、復華證券董事及總經理、鼎富證券董事長，相關經驗逾40餘年，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或公司治理相關之專業及經驗。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董 事家數
楊聖慧 董事	曾任元大金控專業資深協理、元大證券副總經理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25 餘年，具備豐富金融通路管理、電子商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事數
劉明郎 董事	曾任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證金副總經理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30 餘年，具備豐富證券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董 事家數
郭美伶 董事	曾任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人壽執行副總經理、群益金鼎證券執行副總裁、凌群電腦經理等職務，具備豐富數位金融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董 事家數
麥照書 監察人	曾任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等職務，證券、銀行相關工作經驗逾20餘年，具備豐富金融商品投資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非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獨立 董事數
錢韋靜 監察人	曾任元大期貨副總經理、元大金控協理、元大證券協理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18 餘年，具備豐富風險管理經驗。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結構符合集團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特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14 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共 7 席董事成員(含 2 席監察人)，目前皆由母公司元大證券指派，現任董事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歷、專業知識及能力，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數位金融及資訊科技等各項專業能力，並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經驗，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中 3 位女性、4 位男性，已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目標。此外年齡分布情形為位於 41-50 歲者 2 名、51-60 歲者 1 名、61-70 歲者 3 名、71-80 歲者 1 名，平均年齡為 61 歲。且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顯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相當獨立性。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聖慧	女	113.05.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金控專業資深協理	—	—	—	—	—
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祥	男	103.08.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安泰證金經理	—	—	—	—	—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琴	女	110.04.01	—	—	—	—	—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學碩士 元大投顧資深經理；元大證券專業副理；復華證券經理；士農證券經理	—	—	—	—	—
資訊室協理	中華民國	徐海麗	女	111.06.01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群益金鼎證券副總裁；元大寶來證券專業經理	—	—	—	—	—
財務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鐘美玲	女	113.07.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金資深副理	—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方精華	女	111.04.01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士 元大證券專業資深副理	—	—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婉玲	女	113.07.01	—	—	—	—	—	—	東吳大學商學院碩士 元大證券協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 中 分 公 司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謝承璋	男	110.09.01	—	—	—	—	—	—	臺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理	—	—	—	—	—
高 雄 分 公 司 資 深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兆光	女	109.08.01	—	—	—	—	—	—	成功大學附設商業專科進修補 習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金經理	—	—	—	—	—

註：1.本公司前總經理楊麗華女士自 113 年 5 月 1 日集團轉出，由楊聖慧女士接任總經理職務。
2.本公司前財務部資深經理周書琴女士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自請退休，由鍾美玲女士接任財務部主管職務。
3.本公司前管理部資深副理李思璇女士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自請離職，由曾婉玲女士接任管理部主管職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子公司以外董事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紹興	26,000	-	-	206	206	-	-	-	-	-	-	26,206 4.09%	26,206 4.09%	無	
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董事兼任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聖慧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郎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美伶	12,000	-	-	736	736	13,237	-	46	-	46	-	26,019 4.06%	26,019 4.06%	53,984	
前董事兼任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麗華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方銘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司機報酬\$1,300，未計入酬金。
4.113年5月1日楊聖慧董事接替楊麗華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並同時擔任總經理職務。
5.113年6月26日起林添富董事接替羅方銘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並於113年7月1日選任為副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 元	楊麗華、楊聖慧、 劉明郎、郭美伶、 羅方銘	楊麗華、楊聖慧、 劉明郎、郭美伶、 羅方銘	劉明郎、郭美伶、 羅方銘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楊麗華	楊麗華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楊聖慧	楊聖慧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林添富	林添富	林添富	林添富、郭美伶、 羅方銘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龔紹興	龔紹興	龔紹興	龔紹興、劉明郎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參照書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錢韋靜	—	—	—	—	368	368	368 0.06%	368 0.06%
前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強								

註: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錢韋靜監察人接替李世強監察人，擔任監察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參照書、李世強、錢韋靜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錢韋靜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參照書、李世強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外資或母事業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楊聖慧														
資深副總經理	王嘉祥	3,930	3,930	-	-	14,051	14,051	76	-	76	-	18,057	18,057	2.82%	2.82%
前總經理	楊麗華														無

註：另有給付司機報酬新臺幣\$738仟元，未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楊麗華、王嘉祥	楊麗華、王嘉祥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楊聖慧	楊聖慧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 月 31 日 / 單位: 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聖慧	-	216	216	0.03%
	資深副總經理	王嘉祥				
	協理	鄭淑琴				
	協理	徐海麗				
	協理	曾婉玲				
	經理	方精華				
	資深副理	鐘美玲				
	經理	謝承璋				
	資深經理	黃兆光				
	前總經理	楊麗華				

* 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之現金金額尚未發放，係為推估值。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年度	5.42%	0.05%	2.32%
113年度	8.15%	0.06%	2.8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及員工酬勞辦法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 641,243 仟元，其中營業利益較去年成長 34.29%，故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尚在合理範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紹興	11	0	100	
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6	0	100	113 年 6 月 26 日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聖慧	7	0	100	113 年 5 月 1 日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7 次。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郎	11	0	100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美伶	11	0	100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煦書	11	0	100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韋靜	5	0	100	113 年 7 月 1 日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5 次。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麗華	4	0	100	113 年 4 月 30 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4 次。
前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方銘	5	0	100	113 年 6 月 25 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5 次。
前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強	6	0	100	113 年 6 月 30 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1 月 31 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 議：(1)龔董事長紹興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楊董事麗華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113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乙案。 決 議：本案除楊董事麗華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本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113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事。					

決 議：本案除楊董事麗華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113 年 5 月 13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倍數事。

決 議：(1)龔董事長紹興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楊董事聖慧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113 年 6 月 26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議決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決 議：本案除郭董事美伶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113 年 7 月 29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決 議：本案除林副董事長添富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113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決 議：本案除楊董事聖慧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煦書	11	0	100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韋靜	5	0	100	113年7月1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5次。
前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強	6	0	100	113年6月30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功能，於網站內設有建言及申訴信箱，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缺失、舞弊、貪污等犯罪事項或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言及申訴，以促進董事會與員工、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半年度查核暨年度查核時寄發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監察人。 2.稽核室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3.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每年定期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座談，並做成紀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券金融」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溝通管道良好，無此問題。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1.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並依業務與風險屬性控管各類風險。 2.本公司遵守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規定，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之概括授權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內部人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並制訂聲明書交由內部人員簽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 ✓	本公司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該公司參酌學經歷及專業整體通盤考量，指派適宜之代表人行使董事及監察人權利，落實執行董事會職責，並由該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均依本公司規定給付。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 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不適用。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與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本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亦有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管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開會等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 (2)管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召開、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無太大差異情形。 無太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券金融」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內含「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財務資訊；首頁「業務介紹」揭露各項業務資訊。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並在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每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之。	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1.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更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勞資雙贏。 2. 本公司年度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成數審定提撥通過後辦理，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健康，鼓勵員工培養多元興趣，並且投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EAPs)等各項資源，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三)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1.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重視採購風險之管控並落實責任採購，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見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業務控管辦法中，依業務性質訂定各項限額，監控各項風險狀況，並定期陳報各類風險報告與重要風險事項，以有效控管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集團訂定之「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本公司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金控集團已為各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為公發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仍依其概念於每年提報董事會ESG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為公發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及相關策略，仍依其概念於每年提報董事會ESG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遵循元大集團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持續推動各項降低環境衝擊的措施，致力於建立企業綠色文化，希望藉由管理內部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以降低營運過程的環境衝擊。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等。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等。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 (三)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本公司於113年度持續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且於同年度本公司營業2處據點接繼續推動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導入、驗證及推動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導入與驗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配合金控辦公大樓與臺中市崇德大樓同步宣導(1)空調溫度管理、(2)自來飲用水檢測、(3)更換節電燈具、(4)採購綠色電力等規範與事宜。 2.本辦公大樓建構業已符合多項綠建築規定。 3.宣導節約用水用電暨節能減碳等環保作為，每日下班後定期巡檢空調、燈光耗能項目之關閉情形。 4.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5.宣導外出同仁多採用集合共乘，或使用公務專車接駁，以減少車輛空污碳排放與空氣熱源的增加。 6.本公司於113年度持續統計台北總公司、台中分公司與高雄分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於各據點採購總用電約80%之綠色電力，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放路徑，有效控制節能減碳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等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相互瞭解與溝通，增進勞資和諧關係。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激勵同仁積極奮勉，發揮工作績效，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同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對於辦公場所之工作環境定期進行清洗、消毒、照明、火警檢測等作業，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如遇有流感等疫情時，迅速訂定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計畫，規劃安排人員分組、分地辦公等方案，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及人員之感染。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元大e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每週新增數位學習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職場優勢能力，作為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	✓		(五) 本公司已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管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公平待客原則」，對服務、行銷及保護客戶方面均依要點辦理。 (六) 本公司依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定，使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環境永續策略與作為，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113年度持續導入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並取得驗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实於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未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相關資訊皆配合金控集團辦理。	無太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見元大金控集團網站。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為公發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內容。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均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並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誠信聲明書」，承諾恪守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協助公司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 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等規章，明定防止相關不誠信行為發生之規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辦理採購案件時，均已符合「行為指南」規定。 2. 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等作業。本公司訂有「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要點」，每年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各部室依業務屬性參照風險評量標準進行風險評估，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單位評估結果彙總後進行評量並產出風險評估分析結果，並將該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向董事報告。 (三) 1. 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 2. 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懲處案確認後，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之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经营理念。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進行採購時，依據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規定，為瞭解交易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需檢附查詢司法院網站其最近一年度是否有賄賂或非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	✓		(二) 本公司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統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各部室每年應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險評估作業，法令遵循單位彙總各單位之評估結果進行評量並確認風險等級後，產出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結果，並將該分析結果提報董事會，向董事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適用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規範，諸如：內線交易之禁止；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董事會議案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或該等人員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等等。 2. 鼓勵本公司人員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上述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檢舉處理之相關規定，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本公司依所屬金控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害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外捐贈作業準則、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要點等。另外稽核室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事協助。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 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全體人員均須參加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鼓勵本公司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提出檢舉；且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案件。受理單位為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或由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移送本公司之檢舉案件後，應辦理登記錄案，並依檢舉文件、紀錄或筆錄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之案件，應移送調查單位(即本公司稽核室)調查。調查單位應自檢舉案件移送調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身分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物品。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投訴案件時，除因調查或查核需要，在當事人未同意前，均應對其身分及案件內容予以保密，避免對檢舉者有任何騷擾或加害情形發生。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保護： 1.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2. 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所依循之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露於其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之公司治理分頁下之內部重要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 P.45)。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附表：董事、監察人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4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龔紹興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最前線:ESG投資原則與策略	2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副董事長	林添富	113.03.14	113.0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台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09	113.09.09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稅務洗錢風險防範-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	3
董事	楊聖慧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113.07.10	113.07.1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錨:台灣在 AI 時代的獨特地位與戰略斷層	2
		113.07.23	113.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董事	劉明郎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董事	郭美伶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3.04.29	113.04.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最前線:ESG投資原則與策略	2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監察人	麥煦書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監察人	錢韋靜	113.10.15	113.10.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風險管理實務	3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113.11.13	113.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3
		113.12.04	113.12.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委託出席1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紹興



簽章

總經理：

楊智慧



簽章

稽核主管：

陳瑞華



簽章

資訊安全主管：

徐海麗

簽章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 1 月 31 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操作辦法」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契約書」部分規定。
- (4) 通過本公司擬投資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
-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 (6)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團體績效獎金事。

2. 1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計畫。
-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計畫。
- (3)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3. 113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
-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5) 通過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申請額度達 3 億元以上之客戶。

4. 113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代行股東會職權)
-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3)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4) 通過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申請額度達 3 億元以上之客戶。
-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事。

5. 113 年 5 月 13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 (1)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2) 通過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申請額度達 3 億元以上之客戶。
- (3)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倍數事。
-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事。

6. 113 年 6 月 26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部分條文事。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內容事。
- (4)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5) 通過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申請額度達 3 億元以上之客戶。
-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事。

7. 113 年 7 月 29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 (1) 通過辦理本公司擔保放款活動專案事。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授信審議小組設置辦法」部分內容事。
- (3) 通過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申請額度達 3 億元以上之客戶。
- (4)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條文事。
- (5) 通過本公司錢監察人韋靜解除金控負責人身分之兼職限制事。
- (6) 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薪資倍數事。

8. 113 年 8 月 21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 (1) 通過辦理本公司擔保放款活動專案事。
-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3) 通過本公司更新 113 年度財務計畫事。
- (4)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5) 通過調整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事。

9. 113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 (2)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3)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10.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2)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事。
- (3)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

11.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擬續與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 (2) 通過續辦本公司擔保放款活動專案事。
-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各類風險限額事。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之會計制度。
- (5) 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資金管理辦法。
- (6)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7)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2. 114 年 1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 (2)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3)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
- (4) 通過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3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113.1.1-113.12.31	870	345	1,215	
	吳尚燉	113.1.1-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及發行公司債申報案件檢查表之確信服務。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1 月 31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0.07	10 元	1,470,000	14,700,000	1,470,000	1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91.07	10 元	1,220,000	12,200,000	1,220,000	12,200,000	減資 2,5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4	10 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減資 4,200,000 仟元	無	註 3
96.11	10 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97.08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00 仟元	無	註 5
98.05	10 元	1,650,000	16,500,000	1,650,000	16,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6
99.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6,0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0.0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16,5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980,000	9,8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0.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2.08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減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5.02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440,000	4,400,000	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5.12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減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13

註 1：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0.07.13 (90) 台財證 (四) 第 145372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1.07.19 台財證四字第 0910140309 號。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4.04.08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1322 號。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6.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41890 號。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7.07.29 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60910 號。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8.04.01 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2602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9.11.0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491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675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5.1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9441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10.12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8613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2.08.0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0434 號。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5.01.2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2558 號。

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5.12.05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9578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00,000,000	1,850,000,000	2,250,000,000	

註：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股東每股新台幣約 1.22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88,240 仟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確定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未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於此項揭露。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認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計為新台幣 687,700 元，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上述金額已帳列 113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酬勞，用以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32,000 元。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5 月 6 日	113 年 10 月 8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其中： 甲券：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貳拾柒億元正。	新臺幣叁拾億元正。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3%。 乙券：固定年利率 0.67%。	固定年利率 2.05%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限 5 年； 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限 7 年； 民國 116 年 5 月 6 日到期。	發行期限 5 年， 民國 118 年 10 月 8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叁拾億元正。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者，故免填列。

(二) 轉換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1)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2) 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3)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4) 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5)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6) 有價證券之借貸。
- (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融資融券	594,783	57.00	533,494	46.08	753,338	39.82
轉融通	42,051	4.03	31,539	2.72	20,851	1.10
有價證券借貸	14,243	1.37	17,374	1.50	12,105	0.6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392,386	37.60	575,353	49.70	1,105,490	58.44
合計	1,043,463	100.00	1,157,760	100.00	1,891,784	100.00

(二) 主要業務說明

1. 融資融券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目前整體市場自辦證商與證金共 35 家，本公司市占率約 3.22% 左右。本公司對於專業證商之經營，持續致力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資券調度靈活強化競爭力，並不定時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商之競爭力，進而提高信用交易市占率、共創雙贏，本公司截至 12 月底止融資餘額約 141.42 億。

2.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目前擔保放款為核心重點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擔保放款餘額約 520.2 億元，較 112 年底 342.8 億，淨增加 177.4 億，1-12 月平均市占率為 17%。本公司擔保放款客群逾 9 成客戶數來自線上，為存股型客群，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開戶數已較 112 年全年開戶數成長 6 成；自然人比重持續上升，12 月底已來到 82%，結構上強化移柱換磚之策略，提升本公司整體在財務、業務及風險的對外競爭力，達到移柱換磚、以磚養柱之目標，降低大客戶 AUM 波動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占總營收佔比為 58%，為 104 年開辦後

的新高，也顯示證金的利源結構已經改變，不在只靠代理單一業務收入。未來在推動擔保放款業務上，也將著重在「量的成長與質的優化」，除提升市場占有率外，更兼顧擔保品的優質化。在未來經營上，仍積極朝向數位發展，在數位發展策略上，打造全新 iMoney APP，提供直覺操作、完整帳務查詢及服務功能，提升客戶 UI/UX 友善的數位體驗；線下精緻化經營高資產客群，根據理財偏好與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同時結合外部媒體精準行銷，開發外部潛在客群，再搭配專案活動及新媒介數位行銷，提高證金知名度。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因應業務量能的不斷成長，集合集團資源及市場趨勢乘浪追擊，發展方向如下：

1. 業務策略

- (1) ETF 投資夯：ETF 的總受益人數已由 112 年 800 萬攀升至目前逾 1,200 萬人，約當台灣人口每 2 人就有 1 人投資 ETF，已是台灣的全民理財標的。目前元大證金在 ETF 擔保放款比重由 113 年年初的 23% 拉昇到目前 45%，人數比也由 113 年年初的五成增加到目前為止近七成，未來將結合 ETF 熱潮，引進新活水與新動能，續增 ETF 暨整體 AUM 放款量能並減少擔保品市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 (2) 提高品牌識別度：透過數位媒體的精準行銷，從認識證金→討論證金→成為證金客戶。

2. 數金及資安發展

- (1) 數位金融-優化數位體驗：持續優化數位平台外，強化帳務查詢及深化客戶溝通的線上服務，打造擔保交易及 E 櫃檯服務雙引擎機制。
- (2) 資訊安全-完備防禦架構：透過集團的即時監控預警機制、資訊安全攻防及應變演練，提昇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3. 作業營運無紙化/自動化流程(永續經營)

集團母子公司內部流程作業精進案例與場景應用實務分享，強化營運不中斷。

4. 風險控管/貸後管理

整合集團風控及結合善用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投顧等管道提供之警示資訊及分析資料，針對個股或產業風控進行交流、強化本公司擔保品的債權確保、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及降低違約風險貸後管理，整合集團資源，由資金調度、風險控管及投顧個股研究團隊多重管控面向，對於貸後管理進行重重把關。

(四) 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業務量能的不斷成長，集合集團資源及市場趨勢，進行內部營運所需升級，未來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在營運策略，主要分為四個面向：

- (1) 客戶服務 e 化：以全新股票借款 iMoney- App 為發展主軸，由線上開

戶、借還款交易、帳務及線上客服等功能化繁為簡，引流普惠客群及穩固優質大戶。

- (2) 流程自動化：核心資訊系統翻新，提升信用交易及擔保放款的作業效率，減少作業弊端、降低人為疏失，同時降低紙張耗損，達到無紙淨零永續環境。
- (3) 強化風險管理：a.風控自動化、b.個股、客戶、產業、關聯戶、法規限制皆由系統預防控管。
- (4) 資訊基礎建設：a.資訊基礎建設(如軟、硬體翻新)、b.個資安全升級、c.資訊/數金人才培育。

上述四大策略透過新數位平台，不斷循環，持續週轉流量、累積存量，發揮平台乘數效果，邁向普惠金融願景。

2. 中、長期計畫：

- (1) 鞏固融資業務，提升市占率，創造公司最大效益：致力於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券商之競爭力，鞏固本公司代理業務。
- (2) 運用金融創新力，持續提升擔保放款量能：以數金優勢引流線上客群、快速週轉流量、提高客戶黏著度，穩固堆積存量，並結合 ETF 熱潮，引進新活水與新動能，續增 ETF 暨整體 AUM 放款量能，另針對高資產客群，根據理財偏好與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精緻化經營高資產客群。
- (3) 對外尋找擴增業務機會：增加業務合作通路，開發外部合作商機，透過數位平台優勢，將數位服務升級。

二、業務及業績概況

(一) 主要業務概況

1. 融資融券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目前整體市場自辦證商與證金共 35 家，本公司截至 12 月底止融資餘額約 141 億(市占約 3.22%)，未來仍將精耕專業證商之融資融券市場，持續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現有客群財富傳承，並不定時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商之競爭力，共創雙贏。

2.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目前擔保放款為本公司核心重點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擔保放款餘額約 520.2 億元，較去年同期 (342.8 億) 增加 177.4 億元，增幅約 52%，其客源逾 9 成來自線上，屬存股型客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開戶數已較 112 年全年開戶數成長 6 成；自然人比重持續上升至 82%，另擔保放款利息收入占總營收比約 58%，為 104 年開辦後的新高，也顯示證金的利源結構已經改變，不再只靠單一代理業務收入。在未來經營上，仍積極朝向數位發展，打造全新「iMoney」擔保放款 APP，提供直覺操作、完整帳務查詢及服務功能，提升客戶 UI/UX 友善的數位體驗；線下精緻化經營高資產客群，根據理財偏好與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擴大散戶客群及增加放款量能。由線上開戶(串接財金資訊數位核身機制)到全新「iMoney」APP，同時結合外媒行銷，創造網路聲量，再搭配專案活動優惠利率及 1 萬低門檻，引流潛在客群，在客戶結構上持續強化移柱換磚之策略，提升本公司財務、業務及風險的整體競爭力，為投資人打造普惠金融的數位生態圈。

3. 競爭利基

(1) 信用交易業務

A.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持續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現有客群財富傳承，強化代理證券商之競爭力，鞏固本公司代理業務。

B.隨時掌握市場資訊，提升各營業據點之市占率、強化收入暨成本分析，適時調整競爭策略。

(2) 借券業務：透過交易所平台推動雙向借券，向多元收入發展。

(3) 擔保放款業務

A.控制利差(P)、吸收散戶量能、衝刺開戶數(Q)：

(a) 全新 iMoney APP 貼心服務、線上開戶全面升級、流程自動化經營。

(b) 依市場需求動態調整專案訂價、大戶讓利幅度控管及分群/分眾差別訂價。

(c) 大環境政策下，將視資金市場情形彈性調整籌措資金來源，並持續致力於資金有效配置，藉以降低融資成本，並同時持續優化數位平台以提高開戶數及放款量能，進而降低利差風險。

(d) 同時結合平台及數位行銷，創造網路聲量，再搭配專案活動優惠利率及 1 萬低門檻，引流潛在客群。

B.嚴控風險及風控自動化：

(a) 防範經濟衰退衝擊，嚴加控管授信業務的個股擔保力及維持率，非常時期會更密集檢視手中擔保品並與風控部門及投顧保持聯繫加強貸後管理，以降低潛在經營風險。

(b) 分散風險集中度，有關個股、客戶、產業、關聯戶、股票集中度及法規限制皆由系統來預防管理，避免踩雷。

(4)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

A.貸後管理：整合集團資源，由資金調度、風險控管及投顧個股研究團隊多重管面向，對於貸後管理進行重重把關。

B.資安防護：透過集團資安防護措施及資安演練機制的雙重保護，強化資訊安全的保障。

C.位金融技術合作：與銀行合作串接財金資訊跨行金融帳戶核驗機制，加強線上開戶數位核身，同時也省卻客戶需上傳銀行存摺的不便；集團母子公司亦會分享及交流 fintech 金融發展趨勢，強化數位金融 DNA。

D.作業營運：集團母子公司內部流程作業精進案例與場景應用實務分享，強化營運不中斷。

(5) 外接合作商機、拓展新業務通路。

(6) 致力降低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力求提升營業利益。

(7) 嚴控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相輔相成。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 握有證金事業充足之券源：目前本公司為市場惟一專業證金機構，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與經營效率，亦提供代理證商客戶之融券需求。

② 運用金融創新力，持續提升數位平台服務功能：透過全新「iMoney」APP，同時結合外媒行銷，創造網路聲量，再搭配專案活動優惠利率及 1 萬低門檻，引流潛在客群，在客戶結構上持續強化移柱換磚之策略，提升本公司財務、業務及風險的整體競爭力，為投資人打造普惠金融的數位生態圈。

(2)不利因素

① 憂心代理證券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券商：隨著市場走向規模經濟，代理證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商，使證金代理業務逐漸縮小，截至 113 年底止自辦證商融資市占率約達 96.78%。

② 擔憂未來資金成本逐步走升，恐致利差縮小：若升息趨勢明確，貨幣市場利率逐步走升，導致未來籌資成本增加，利差恐將縮小。

(3)因應對策

① 自辦證券商部份：對於規模較小之自辦證券商，因受淨值限制及缺乏券源，不易擴張信用交易量，且需負擔授信風險，本公司利用現有優勢，輔導其轉為代理證券商，不但可降低其風險，亦可增其業務量及業務收益。

② 代理證券商部份：本公司對於代理證商之經營，致力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

流及資券調度靈活強化競爭力，用專業服務、充足券源、優良風控及穩健經營，促使代理證商認定元大證金為唯一選擇。

③採用浮動利率機制；透過浮動機制適時調整客戶借款利率，以維護公司利差。

(二) 主要業績概況

1. 融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對一般投資人 (證券)融資	集中市場	7,171	76.81%	10,121	76.58%
	店頭市場	2,159	23.13%	3,095	23.42%
對證券商 轉融資	集中市場	5	0.05%	0.08	0%
	店頭市場	1	0.01%	0	0%
合 計		9,336	100.00%	13,216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2. 融券業務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仟股	比例	仟股	比例
對一般投資人 (證券)融券	集中市場	8,253	49.99%	6,310	52.44%
	店頭市場	1,789	10.84%	1,822	15.14%
對證券商 轉融券	集中市場	5,409	32.76%	2,749	22.85%
	店頭市場	1,059	6.41%	1,151	9.57%
合 計		16,510	100.00%	12,032	100.00%

以上股數為年均值。

3. 擔保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擔保放款平均餘額		26,636	100.00%	44,373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三、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1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員 工 人 數		53	54	56
平 均 年 歲		44.91	44.91	44.5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63	11.5	11.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2.08%	31.57%	32.14%
	大 專	64.15%	64.91%	64.27%
	高 中	3.77%	3.52%	3.59%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優質的職場環境，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貸款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89年11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元大金股票，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定各項週全的規章辦法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更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公司權益及發揮最大綜效為基礎，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及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發展相對重視，於民國一一四年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統籌資訊安全辦法、計畫、資源調度、推行及危機處理等事項之協調與研議，並監督本公司資訊安全業務執行狀況。「資訊安全管理小組」透過至少一年一次的管理審查會議，審核資安風險分析結果及本公司採取對應的防護措施與方策，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運作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本年度亦完成多項資訊安全檢測，透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及降低資安威脅與弱點，以強化並提升本公司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為加強以人為本的資訊安全治理概念，針對員工及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分別安排教育訓練及資安攻防演練，增進本公司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	委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發行總額度新臺幣10億元整商業本票	信用評等：需維持長期信用評等A(twn)(含)以上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資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房屋租賃契約(承租)	出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0日	承租元大金控大樓辦公場所及地下車位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1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2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地下停車位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3F、4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6日至116年1月15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5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6F、7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立福行銷國際有限公司、軍客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3年5月1日至116年4月30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8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士立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勇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12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9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雲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10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翰斯福生技有限公司	111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出租台中崇德大樓11F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9,836,557	47,641,118	22,195,439	47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96,435	267,235	29,200	11
無 形 資 產	3,799	4,733	(934)	(20)
其 他 資 產	11,120,231	9,689,509	1,430,722	15
資 產 總 額	81,257,022	57,602,595	23,654,427	41
流 動 負 債	57,238,902	35,741,461	21,497,441	60
非 流 動 負 債	5,712,795	5,022,007	690,788	14
負 債 總 額	62,951,697	40,763,468	22,188,229	54
股 本	4,000,000	4,000,000	0	-
資 本 公 積	28,299	28,299	0	-
保 留 盈 餘	4,429,535	4,280,804	148,731	3
其 他 權 益	9,847,491	8,530,024	1,317,467	15
權 益 總 額	18,305,325	16,839,127	1,466,198	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一) 流動資產變動說明：

113年度流動資產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二)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

113年度無形資產較112年度減少，主係113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致使無形資產減少。

(三) 流動負債變動說明：

113年度流動負債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餘額增加，致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891,784	1,157,760	734,024	63
營 業 毛 利	695,281	540,456	154,825	29
營 業 損 益	423,563	315,424	108,139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458	440,309	(134,851)	(31)
稅 前 淨 利	729,021	755,733	(26,712)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1,243	690,353	(49,110)	(7)
本 期 淨 利	641,243	690,353	(49,110)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3,710	(16,128)	1,389,838	8,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4,953	674,225	1,340,728	1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243	690,353	(49,11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14,953	674,225	1,340,728	19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損益變動分析：

113年度營業損益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融資及擔保放款業務較112年度成長所致。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分析：

113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2年度減少，主係113年度股利收入較112年度減少所致。

(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分析：

113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所致。

(四)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分析：

113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112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52%	255.39%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2. 113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2年度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363,117	(11,542,501)	9,379,384	200,000	—	—

1. 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1,542,501)仟元。
 - (2)投資活動：(140,373)仟元。
 - (3)籌資活動：9,519,757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中國建經南京復興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5年2月16日	88,927	3,278	4,918	33,399	37,087	10,245

註：中國建經南京復興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主要作為總公司未來營業場所使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配合母公司投資策略及本公司轉投資法令規定範圍內，繼續進行相關轉投資。
- (二) 本公司113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0,911,859股，臺灣期貨交易所3,819,610股。
- (三) 本公司113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66,549仟元，臺灣期貨交易所53,202仟元，為挹注公司盈餘之重要來源。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重點業務擔保放款由本公司參酌金融市場情況，自行訂定利率水準區間，加上透過利率浮動機制適時調整客戶借款利率，藉以維護公司利差。故利率因素對本公司損益無太大影響。
 - 2.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收均為本國貨幣，故匯率因素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關係報告書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公司 100% 股權。	6,592,452,643	100.00%	-	董事(董事長) 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註 2)	陳修偉 王義明 郭明正 申鼎錢 馬維建 黃維誠 林添富 李岳蒼 邱憲道 馬瑞辰 賀鳴珩 陳品呈 洪慶山 吳裕群 周行一 陳安斌 吳崇權 孫雅麗 郭炳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	400,000,000	100.00%	-	董事(董事長) 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龔紹興 林添富 楊聖慧 劉明郎 郭美伶 參照書 錢韋靜

註 1：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註 2：上述董事係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 本公司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底前支付。民國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及存出保證金餘額分別為7,626仟元及1,535仟元；民國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為193仟元。
2.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049仟元；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保證金為503仟元。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應付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攤費用為37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應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應付款為10仟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應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利息為5仟元。
4.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借券收入為3,973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融券手續費收入為2,690仟元。
6.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股務代理費為120仟元。
7.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融券利息費用為79仟元。
8.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雜費為19仟元。
9.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為676仟元。
10.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應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價款為50,049仟元。
1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存入保證金為60,126仟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8751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令」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龔紹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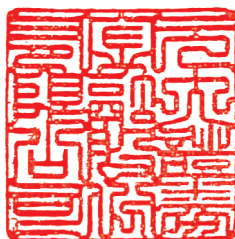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董事長



